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行政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2020年版）

一、行政许可权(23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改，2017年11月5日施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修正）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国卫妇幼函〔2019〕297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三十一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条例开展母婴保健服务实行许可证制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6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	申请条件： 1.设有妇产科等诊疗科目；2.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3.具有与所开展技术相适应的技术条件和设备；4.设有医学伦理委员会；5.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材料： 1.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表； 2.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的可行性报告； 3.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人员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 4.符合《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保健机构的基本条件》中规定的设备配备基本要求的证明材料； 5.开展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相关制度 6.成立医学伦理委员会的文件（包括组成人员名单）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10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3号，1995年6月1日施行，2017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予以修改，2017年11月5日施行）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1995年11月25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6月30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的决定》修正） 【规章】《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1995年8月7日卫妇发1995第7号令公布，根据2019年2月28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修改〈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4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九条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人员，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经市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在《医师执业证书》上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7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接受过产前诊断、筛查相应技术培训，拟从事产前诊断、筛查的人员。 材料： 1.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考核审批表及2寸照片1张； 2. 申请人员的学历证书； 3. 申请人员的职称证书； 4. 工作年限证明； 5. 省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指定的机构出具的培训合格证书（产前诊断人员连续培训6个月以上，产前筛查人员连续培训3个月以上，并经考核合格）。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3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辽卫发〔2015〕24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设置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答复;批准设置的，发给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 床位在一百张以上的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民族医医院以及专科医院、疗养院、康复医院、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临床检验中心和专科疾病防治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的划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其他医疗机构的设置，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关于调整我省副省级城市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权限的通知》将300张床（中医200张床）以上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权限下放至沈阳市、大连市。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8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外商独资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五、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举办其他医疗机构的，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不再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仅在执业登记时发放《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申请条件： 1.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社会办医疗机构不受规划限制）； 2.设置人符合规定的条件； 3.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 4.投资总额满足各项预算开支； 5.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合理； 6.医疗机构选址合理性（社会办医疗机构选址不受限制）。 材料： 1.设置申请书； 2.可行性研究报告； 3.选址报告； 4.建筑设计平面图； 5.资信证明； 6.由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申请设置医疗机构，须提交由各方共同签署的协议书。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4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2月26日国务院令第149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29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申请条件：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第12号令） 1.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 3.投资到位； 4.医疗机构用房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5.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符合要求； 7.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合格； 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5.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5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79号）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8月29日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2月21日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修改，2017年4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09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六条 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同级公安机关备案。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置医疗机构，由政府指定或者任命的拟设医疗机构的筹建负责人申请；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设置医疗机构，由其代表人申请；个人设置医疗机构，由设置人申请；两人以上合伙设置医疗机构，由合伙人共同申请。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及本细则审查和批准医疗机构的设置；申请设置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一）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二）设置人不符合规定的条件；（三）不能提供满足投资总额的资信证明；（四）投资总额不能满足各项预算开支；（五）医疗机构选址不合理；（六）污水、污物、粪便处理方案不合理；（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或者《设置医疗机构备案回执》；（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三）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五）医疗机构规章制度；（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 申请设置戒毒医院的，应当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其他医疗机构开展戒毒医疗服务的，经执业登记机关审核同意后逐级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卫生部关于印发《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卫医政发〔2009〕109号）	申请条件：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卫计委第12号令） 1.符合《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准的事项； 2.符合《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医疗机构戒毒治疗科基本标准（试行）》、《戒毒医院基本标准（试行）》； 3.投资到位； 4.医疗机构用房能满足诊疗服务功能； 5.通讯、供电、上下水道等公共设施能满足医疗机构正常运转； 6.医疗机构规章制度符合要求； 7.消毒、隔离和无菌操作等基本知识和技能的现场抽查考核合格； 材料： 1.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 2.医疗机构房屋产权证明或使用证明； 3.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平面图； 4.医疗机构各项规章制度； 5.资产评估报告。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6	医师执业注册（含外国医师来华短 期行医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 短期行医许可，香 港、澳门特别行政 区医师在内地短 期行医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号） 【规章】《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二条 医师执业应当经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1.依法取得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有聘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4.拟执业机构依法许可的诊疗科目包含其执业范围； 5.身体健康（非甲类、乙类传染病传染期、精神疾病发病期以及身体残疾等健康状况不适宜或者不能胜任医疗、预防、保健业务工作）。 材料： 1.《医师执业、变更执业、多机构备案申请审核表》（全程实行电子化注册，网上办理）； 2.医疗、预防、保健机构的拟聘用证明（全程实行电子化注册，网上办理）； 3.近6个月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1张。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即办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7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执业许可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12号）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2003年11月28日根据《卫生部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通知》修改，2016年1月19日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修改）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规章】《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99项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第八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的注册机关为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第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的医师或医疗团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第三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应当按照本规定进行执业注册，取得《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申请条件： 1.在外国取得合法行医权；2.有在华医疗机构作为邀请或聘用单位； 3.与聘用单位签订协议书（内容包括：目的、具体项目、地点、时间、责任承担等）；4.申请项目安全、可靠、先进、必要；5.具有香港特别行政区或者澳门特别行政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应聘在内地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6.台湾地区合法行医资格的医师在大陆医疗机构从事不超过3年的临床诊疗活动。 材料（一）： 1.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申请表； 2.经过公证的外国医师学位证书； 3.经过公证的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 4.外国医师的健康证明及邀请或聘用医疗机构证明以及协议书或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声明书（内容包括：目的、具体项目、地点、时间、责任承担等）； 5.近6个月内小2寸免冠正面半身照片； 6.重新办理注册的，需提交上年度《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 材料（二）： 1.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申请； 2.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与申请执业范围相适应的医学专业最高学历证明的中文文本； 3.经过港澳地区公证机关公证的港澳医师的行医执照或者行医资格证明的	申请→受理→现场考核→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8	护士执业注册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7号） 【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护士条例》第八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护士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护士执业注册（省管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同时下放县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 《辽宁省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是护士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所审批医疗卫生机构内的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25护士执业注册（省直医疗机构）	申请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3.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4.身体健康（无精神病史，无色盲、色弱、双耳听力障碍，无影响履行护理职责的疾病、残疾或者功能障碍）； 5.有聘用的医疗卫生机构。 材料： 1.《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审核表》（全程实行电子化注册，网上办理）； 2.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2寸照片（全程实行电子化注册，网上办理）。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即办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9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3日国务院令第442号，2016年2月6日修改） 【规范性文件】《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规范性文件】《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38号）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第三十七条医疗机构取得印鉴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有专职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人员；2.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3.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规定》第二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医疗机构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申请条件： 1.有与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相关的诊疗科目；2.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3.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4.有保证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的设施和管理制度。 材料： 1.《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申请表； 2.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安全储存设施情况及相关（组织机构、岗位人员、采购、验收、储存、保管、发放、调配、使用、报残损、销毁、丢失及被盗案件报告、值班巡查等）管理制度； 3.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专职从事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管理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4.具有经过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培训的，有获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相关资质及授权文件； 5.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样式。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0	医疗广告审查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中医诊所执业备案证》机构拟发布医疗广告。 材料： 1.《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1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第412，2009年1月29日修改）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二十一条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外生产的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应当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有效期为四年。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附件第205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实施机关：卫生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附件2第3项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处理决定：下放省级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附件1第154项国家目录内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许可。处理决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关于印发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的通知》附件1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报材料要求。	申请条件： 生产场所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申请材料符合《省级涉水产品申报材料要求》要求的。 材料： 1.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申请表； 2.样品1件（样品应当与检验样品同时采样、同一批号。大型水质处理器提交产品照片。管材和管件提交样品片段，并显示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的标签。防护材料、化学处理剂提交用251ml 透明玻璃瓶盛装（有避光等特殊要求的除外）的样品，玻璃瓶上应当贴有符合《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要求的标签。）； 3.产品检验报告（按照《卫生部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规定》要求，填写《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样品采样单》，申请单位对产品自行检验的，应当对其检验的真实性和合规性作出承诺并填写《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真实性与合规性承诺书》，违反承诺将作为失信行为纳入信用监管，也可委托具备相应检验能力机构开展）。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2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15号，2013年6月29日修改）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1月30日审议通过，现予公布。本条例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原建设部、原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1号予以修改，自2016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 《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第八条 供水单位、涉水产品生产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后，方可从事供水或者涉水产品生产活动。卫生许可的具体办理办法，由省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第六条 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第十一条 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第二十条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发放，有效期四年。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48、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关于印发辽宁省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规定的通知》第二条 我省境内的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管理单位（以下统称供水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市或县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活饮用水的供应活动。	申请条件： 1.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选址和设计符合卫生要求； 2.集中式供水单位的水净化处理设备、设施必须满足净水工艺要求； 3.集中式供水单位具备水质检测能力； 4.水质检验结果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 材料： 1.卫生许可证申请书（生活饮用水）； 2.卫生管理规章制度； 3.管、供水人员名单及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4.申请单位半年内出厂水水质自检报告；不具备自检能力的，需提交出厂水水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及有关要求的书面承诺； 5.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贮水设施剖面图、供水系统示意图及文字说明（申请集中式供水的，须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平面布局图、工艺流程图、卫生防护设施图及文字说明）； 6.使用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卫生许可批件； 7.饮用水卫生质量保证体系的有关资料，水质检验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自检情况； 8.有新、改、扩建项目的，须提交近一年内水源选择可行性论证。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3	生产用于传染病 防治的消毒产品 的单位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27 号） 【规范性文件】《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生产企业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第二条 在国内从事消毒产品生产、分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规定要求申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以下简称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个生产场所一证，一个集团或公司拥有多个生产场所的，应分别申请卫生许可证。第三条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二十二（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第10项	申请条件： 拟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 材料： 1.《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2.生产场地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 3.生产场所厂区平面图、生产车间布局平面图； 4.生产工艺流程图； 5.生产和检验设备清单； 6.生产环境和生产用水检测报告； 7.拟生产产品目录、质量保证体系文件。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4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对《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3月10日卫生部令第80号发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7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等7件部门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辽卫规发〔2018〕4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8〕27号）、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07号）、《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辽卫办发（2018）421号）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卫法规发〔2019〕62号）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 《关于印发辽宁省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通知》、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在全省推行卫生计生行政审批“证照分离”改革的通知》、《关于在全省推行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告知承诺制改革的通知》以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自由贸易试验区“证照分离”改革卫生健康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申请条件： 需要办理卫生许可证的。 材料： 1. 公共场所告知承诺书； 2. 卫生许可证申请表； 3. 公共场所地址方位示意图、平面图和卫生设施平面布局图； 4. 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提交有资质的检测机构一年内出具的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检测或者评价报告； 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制度。	申请→受理→现场考核→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5	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 放射性产品检测、 医疗机构放射性 危害评价等技术 服务机构认定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规范性文件】《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 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必须取得卫生部或者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卫生部：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目录》二十二项 颁发《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	申请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或法人授权资格； （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从事相应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工作场所及工作条件； （三）能独立开展相应的技术服务工作； （四）岗位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五）有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 材料： 1.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定申请表； 2. 法人资格材料复印件； 3.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4. 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复印件； 5. 相关仪器设备清单； 6. 工作场所使用凭证（房屋产权凭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7.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复印件）。	申请→受理→现场考核→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6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卫生部令第46号公布　根据2016年1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修改〈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等8件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八条第二款“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进行放射诊疗的医疗卫生机构，还应当获得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款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具备与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相适应的条件，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的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6. 放射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申请条件： 1. 具有经核准登记的医学影像科诊疗科目； 2.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的放射诊疗场所和配套设施； 3. 具有质量控制与安全防护专（兼）职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并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 4. 产生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的，具有确保放射性废气、废液、固体废物达标排放的处理能力或者可行的处理方案； 5. 具有放射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材料： 1.放射诊疗许可申请表； 2.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复印件； 3.放射诊疗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4.放射诊疗设备清单(属于配置许可管理的放射诊疗设备，尚需提交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放射诊疗设备防护性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5.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内部核查共享）。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7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未提交预评价报告或者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开工建设。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4.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审核。	申请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 材料： 1.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审核申请表； 2.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4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8	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核发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2月19日卫生部令第91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诊断证明书应当由参与诊断的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执业医师签署，并经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审核盖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从事职业病诊断的医师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取得省级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病诊断资格证书。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60项 执业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资质认定下放至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条件： 1. 具有医师执业证书； 2. 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 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和职业病诊断标准； 4. 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 5. 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 材料： 1. 职业病诊断医师资格申请表； 2. 医师执业证书； 3. 中级以上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 4. 单位出具的从事职业病诊断、鉴定相关工作三年以上证明； 5. 按规定参加职业病诊断医师相应专业的培训，并考核合格证明。	申请→受理 →现场考核 →处室审核 →领导签字 →办结 7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9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1989年2月21日主席令第十五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12日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4月4日修订）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　国家建立传染病菌种、毒种库。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实行分类管理，建立健全严格的管理制度。对可能导致甲类传染病传播的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确需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的，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或者运往国外的，由出发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后，分别报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将市辖区域内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将市际间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批准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部门。	申请条件： 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机构需申请办理。 材料： 1. 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申请表； 2. 接收单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 3. 接收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的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文件； 4. 容器或包装材料的批准文号、合格证书（复印件）或者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样本运输容器或包装材料承诺书； 5. 接收单位提供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菌（毒）种或样本保藏、生物制品生产等的批准文件。	申请→受理→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4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0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16年修订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8号，自2016年1月19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2〕25号 2012年4月12是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十八条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其放射性职业病防护设施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其他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依法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管理规定》 第十条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审核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竣工验收。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第二十二条 （二）下放市级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管理13项：第5项 放射治疗、核医学建设项目的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申请条件：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项目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医疗机构。 材料： 1.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放射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申请表； 2. 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09号2001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2001年第6号，自2001年12月29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辽卫字〔2003〕13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注明获准开展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并向同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通报。”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十三条“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应当依照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的设置标准，内设计划生育科（室），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在其执业许可证上载明获准开展的服务项目。” <关于印发《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办法（暂行）》、《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第八条“申请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须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1、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及复印件1份；2、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文件；3、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和其执业医师或助理执业医师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复印件；4、审批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第九条“审批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单位依据《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对其房屋、设备、管理、人员资格及计划生育技术常规、法律法规掌握情况等进行实地审核。”	申请条件： 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依照条例规定设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科（室），申请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执业许可的区（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 材料： 1.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文件）； 2.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科室房屋布局平面图及设备清单； 3.拟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人员名单； 4.符合《辽宁省医疗保健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基本标准(试行)》要求的各类规章制度目录清单。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2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	行政许可	【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6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辽计生委发〔2003〕16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 在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的《合格证》的审批、校验及其管理分别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 《辽宁省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设区的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医疗保健机构中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岗位资格认定的申报人员资格审查、考试考核、审批发证、《合格证》校验及其他管理工作。	申请条件： 已经通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岗位资格认定并经考核合格后，申请《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合格证》的人员。 材料： 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申请表； 2. 本人近期二寸彩色免冠照片四张。	申请→受理 →处室审核 →领导签字 →办结 3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条件和材料	许可程序和办理期限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3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除煤矿外）、丙级资质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由依法设立的取得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给予资质认可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所作检测、评价应当客观、真实。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 国家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实行资质认可制度。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不得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等技术服务。第五条第三款 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及颁发证书，并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 《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四、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申请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2. 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3. 工作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4. 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5. 有不少于10名经培训合格的专职技术人员；6. 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质量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和1年以上工作经验；7. 具有与所申请资质、业务范围相适应的检测、评价能力。 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申请表； 2. 法人资格证明或者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3. 固定资产的证明； 4. 工作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合同； 5. 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名单、技术职称证书、工作经历证明； 6.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质量管理文件； 7. 拟开展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及资质等级； 8. 在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业务范围内，能够证明具有相应业务能力的文件、资料。	申请→受理→现场勘验→处室审核→领导签字→办结 5个工作日	行政审批处

二、行政处罚权（645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九条 放射工作单位违反本办法，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2人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罚款； 3、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3-5人次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6-10人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10人次以上：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缓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 谎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隐瞒、缓报或谎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不全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医疗机构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因医务人员原因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受医疗条件限制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因义务人员原因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 37 号，2006年 8 月 22 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	对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指定相关部门和人员负责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	对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据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医疗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瞒报、缓报、谎报发现的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	对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建立专门的流行病学调查队伍，进行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调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在接到传染病疫情报告后，未按规定派人进行现场调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行政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按规定上报疫情或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 5、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它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4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 责任报告单位和事件发生单位瞒报、缓报、谎报或授意他人不报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或传染病疫情的，对其主要领导、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由其单位或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疫情播散或事态恶化等严重后果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2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对其经营者、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对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1000元以下罚款； 4、对造成传染病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法履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未依法履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4、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4、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4、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4、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 2、 给予警告； 3、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4、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	对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	医疗机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6	对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	医疗机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	对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并可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8	对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款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1、首次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以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3、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	对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款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1、情节较轻，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2、情节一般，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较重，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可能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3、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经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患病在3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经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患病在3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经引起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患病在10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4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已经引起一类介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5万元，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	对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7号，自1991年12月6日发布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	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	对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6月29日第二次修正）	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2、情节较轻，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3、情节一般、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上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上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	1、首次发现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情节严重，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	1、首次发现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许可证； 3、情节严重，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吊销许可证； 4、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 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8	对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 年 6 月 29 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四）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前款所称情节较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 （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 （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 （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 （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严重及严重的，是指下列情形之一：（一）造成甲类传染病、艾滋病、肺炭疽传播危险的；（二）造成除艾滋病、肺炭疽之外的乙、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的；（三）造成传染病菌（毒）种扩散的；（四）造成病人残疾、死亡的；（五）拒绝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及本办法的规定，屡经教育仍继续违法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	对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6日施行）	第六十七条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自然疫源地和可能是自然疫源地的地区兴建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即进行施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屡经教育仍拒不改正的，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	对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17日施行）	第六十八条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流行的，根据情节，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和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旧衣物及生活用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倍的罚款； 3、情节一般，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限期进行卫生处理，可以处出售金额0.5--1倍的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感染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1--2倍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2--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2000元的，以2000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2	对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17日施行）	第六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的，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处相当出售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危害严重，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根据情节，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单位和个人非法经营、出售用于预防传染病菌苗、疫苗等生物制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处出售金额1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处出售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处出售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出售金额3倍的罚款。出售金额不满5000元的，以5000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	对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卫生部令第17号，1991年12月17日施行）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内不改的，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个体行医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报、漏报、迟报传染病疫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可以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传播的，可以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4	对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	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	对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	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培训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6	对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	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	对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	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8	对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	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	对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	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0	对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	对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	医疗卫生机构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以处3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	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	对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7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	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1	对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无正当理由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的，情节一般暂扣执业许可证件； 4、拒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1月8日修订）	第五十一条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就地处置其产生的医疗废物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一般，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的，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传染病传播的，暂扣或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3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84号，2005年3月17日颁布）	第二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的，由县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医疗废物产量和医疗废物收集、暂时贮存、集中处置流向等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提供材料不全，情节轻微，处以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提供材料不全，情节一般，处以6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仍拒绝提供材料的，处以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5、逾期仍拒绝提供材料，造成不良后果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 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5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 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6	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医疗卫生机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 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7	对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医疗机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2、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8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3、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9	对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医疗卫生机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0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的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方案的规定，对孕产妇提供艾滋病防治咨询和检测，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的咨询、产前指导、阻断、治疗、产后访视、婴儿随访和检测等服务。 第五十五条第（八）项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2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	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3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一）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的。	血站、单采血浆站对采集的人体血液、血浆未进行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仍然采集	1、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3、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4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1、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2、造成艾滋病传播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3、造成艾滋病流行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5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对违反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4、情节严重的，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其执业许可证件。 5、情节特别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6	对使用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5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4倍以上4.5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5倍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7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	参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予以相关处罚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78	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457号，2019年3月2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7、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79	对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一）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	未建立或者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工作规范等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建立医院感染管理的工作规范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的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落实医院感染管理工作规范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0	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二）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	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分管部门以及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部门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设立医院感染管理分管部门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指定专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指定兼职人员负责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1	对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三）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违反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工作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不及时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处理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进行消毒记录的，给予警告；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疗器械、器具的消毒效果进行监测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2	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四）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和隔离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违反无菌操作技术规范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违反隔离技术规范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无菌操作技术和隔离技术操作进行记录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进行相关指标监测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3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五）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医疗机构未对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的相关证明进行审核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购入消毒药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购入一次性医疗器械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购入一次性医疗器具未按要求进行审核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购入消毒药械和一次性医疗器械、器具进行相关证明审核，材料不全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4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院感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6年第48号，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三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六）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未对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不按时给医务人员职业暴露提供职业卫生防护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给医务人员配备的防护用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要求给医务人员配备必要防护用品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5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2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	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消毒处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消毒处理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未进行消毒处理的，处五千元到一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未进行消毒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从事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科学研究机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3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	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造成1例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造成2例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五千元到一万元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3例及以上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处一万元以上到二万元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感染暴发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导致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两万元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7	对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4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	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发现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造成传染病传播、扩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扩散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88	对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5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	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不配合检查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拒绝检查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阻碍检查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阻碍检查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89	对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6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	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0	对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35号，2003年5月17日颁布）	第三十八条第（六）项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不配合就地隔离观察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拒绝就地隔离观察的，可以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不接受就地治疗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较严重造成他人感染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缓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谎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5、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未按规定采取控制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未及时采取控制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3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规定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完全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4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拒绝接诊病人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绝接诊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因医疗条件所限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因义务人员原因拒绝接诊病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拒绝接诊病人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5	对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的。	医疗卫生机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机构调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3、医务人员个人原因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6	对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的；	甲类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接受检疫、隔离或者治疗，造成传染病传播	1、情节较轻，造成1人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造成2-3人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3人以上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爆发传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97	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规定》（2003年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56号发布，2003年6月6日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	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	1、情节较轻，造成1人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造成2-3人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造成3人以上传染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造成传染病爆发传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8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99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发布，2004年5月1日实施）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或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给予警告； 3、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罚款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0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消毒管理制度，不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1	对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2	对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未一人一用一灭菌，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未达到消毒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3	对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六条第二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未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4	对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5	对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6	对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7	对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作到随时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未作到随时进行消毒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08	对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未采取有效消毒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09	对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二条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应当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十八条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加工、出售、运输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来自疫区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皮毛，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消毒处理	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予以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0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一项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二项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可以处2000至4000元以下罚款； 4、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可以处4000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视危害情况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1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一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二项不真实，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至4000元以下罚款； 4、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的，可以处4000至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传染病暴发的视危害情况可以处5000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2	对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不足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1个月以上至3个月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卫生许可证或卫生许可批件超期3个月以上，或无卫生许可证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3	对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二）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新消毒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三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二项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卫生安全评价或卫生质量有三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4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2017年12月26日修改实施）	第四十四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一项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有二项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有三项及以上指标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5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1000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2000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5、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6	对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254号，1998年11月28日颁布）	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可能造成造成传染病传播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7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六条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责令停止有关活动； 2、对三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给予警告； 3、对三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给予警告； 4、对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给予警告； 5、对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给予警告； 6、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18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停止有关活动； 2、情节一般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4、造成传染病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5、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19	对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一）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	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的，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给予警告；4、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20	对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二）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	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给予警告；3、未向原批准部门工作情况的，给予警告； 4、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1	对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三）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	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的，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作详细记录的，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采集过程作详细记录的，给予警告； 5、未依照规定对所采集样本的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给予警告； 6、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22	对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四）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新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 3、改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 4、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3	对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五）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	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的，给予警告； 3、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的，给予警告； 4、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24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六）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	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的，给予警告；　3、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 4、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5	对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七）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	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依照规定建立实验档案的，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保存实验档案的，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建立和保存实验档案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26	对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条第（八）项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2、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的，给予警告； 3、未依照规定对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备案的，给予警告； 4、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正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7	对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3、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抢，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4、逾期不改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8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	1、首次发现违法行为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3、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4、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 5、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29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0	对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2	对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3	对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活动； 2、造成传染病传播，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3、造成传染病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4	对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5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4、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6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七条　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或者承运单位、保藏机构的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3、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护送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4、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保藏机构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5、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给予警告；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7	对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2018年3月19日修改）	第六十八条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由其指定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回违法提供的菌（毒）种和样本，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或者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保藏机构未依照规定储存实验室送交的菌（毒）种和样本及未依照规定提供菌（毒）种和样本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38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一）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一）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血片采集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实验室检测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苯丙酮尿症和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诊治技术规范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有关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操作流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39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二）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 （二）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签订筛查知情同意书，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未告知筛查项目及内容，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告知筛查可能承担的风险，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未履行告知程序擅自进行新生儿疾病筛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40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三）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三）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的。	4.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检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开展实验室质量监测无相关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开展实验室质量检查，无相关记录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质量监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未按规定进行实验室检查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41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9年第64号，自2009年6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第（四）项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管理办法》其他规定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2	对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经营者涂改、转让、倒卖、伪造许可证擅自营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的注销。	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或经营者涂改、转让、倒卖、伪造许可证擅自营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未取得许可证擅自营业，时间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二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三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的注销。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检测或检测每年少于一次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有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两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项以及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4	对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者，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一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两项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 三项以及三项以上指标不合格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46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考核的从业人员上岗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高于50%，未达到100%，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高于30%，未达到50%，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公共场所经营者组织从业人员培训率低于30%，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7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8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49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有1种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有2-3种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有4种及4种以上公共卫生用品未按照规定索证的，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0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1	对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2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公共场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有一项未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有两项未公示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三项未公示的， 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3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87年第24号，1987年4月1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人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3、2—3人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4人及4人以上无健康证，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5 、逾期不改正，在一个月以内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超过一个月以上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4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1、情节较轻，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情节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较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 5、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5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2011年第80号，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修订）	第四十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按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公共场所经营者违反其他卫生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违法行为参照相关专业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6	对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一款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3、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洗手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卫生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寄宿制学校未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洗澡卫生设施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7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七条第二款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为学生提供的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为学生提供饮用水设施不符合卫生要求，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为学生提供饮用水不符合卫生标准，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58	对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学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3、让学生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对学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4、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5、让学生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59	对学校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向学生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供学生使用的文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3、供学生使用娱乐器具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4、供学生使用的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给予警告； 5、情节严重的，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0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4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实施卫生监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拒绝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学校给予警告； 3、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学校给予警告； 4、拒绝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 5、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实施卫生监督的，对直接责任个人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1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	非法采集血液	1、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八至十万元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2	对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二）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	1、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八至十万元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3	对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1、取缔，没收违法所得； 2、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一般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八至十万元的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一） 非法采集血液的；（二） 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 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4	对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临床用血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65	对血站未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主席令1998年第93号，自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血站违反本法的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未按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限期整顿； 3、情节严重，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 4、情节严重，对患者造成严重损害的，限期整顿； 5、构成犯罪，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6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的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 2、无下列情形,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二的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三或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8000元至10000元罚款； （一） 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 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 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 给患者造成伤害；（五） 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 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7	对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或拒不校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八条　对不按期办理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又不停止诊疗活动的，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在限期内仍不办理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或拒不校验	1、责令其20日内补办校验手续； 2、逾期不改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8	对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非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2、无下列情形，情节一般，处没收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下罚款； 3、无下列情形，情节严重，处没收违法所得，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一般的，处没收违法所得，三千元罚款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处没收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二） 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三） 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四）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五）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69	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自2006年6月28日起施行）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处以警告；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两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 （二） 给患者造成伤害；（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0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规范性文件】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6〕237号，自2006年6月28日起施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 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卫生部关于实施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关问题的批复　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对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或者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的，卫生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吊销医疗机构相关诊疗科目的执业许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任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任用2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4、任用2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情节严重，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吊销相关诊疗科目，直至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的，处以五千元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1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4年第149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1994年第35号，自1994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国家卫生计生委令 第12号修订）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给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二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情形之三的，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二）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三） 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部门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2009年 8 月 27 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4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造成医疗责任事故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造成医疗责任事故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5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四）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6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五）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7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六）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78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七）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79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八）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80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九）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1、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2、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81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十）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2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十一）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83	对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第（十二）项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4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 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执业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时间在三个月以内的，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3、执业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时间在3到6个月的，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4、执业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时间在6到9个月的，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5、执业医师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雇佣非医师行医或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5	对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1999年第5号，自1999年5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二）受刑事处罚的；（三）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四）依照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五）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六）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第四十一条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对该机构的行政负责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行为	1、医师注册后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2、医师注册后受刑事处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3、医师注册后受吊销医师执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4、医师注册后被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考核仍不合格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5、医师注册后中止医师执业活动满二年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6、医师注册后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不宜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其他情形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未依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导致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6	对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	医疗卫生机构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87	对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暂停其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88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第（一）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一）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制定、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或者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等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制定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实施本机构护士在职培训计划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制定护士在职培训计划但未完全实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未保证护士接受培训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8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条第（二）项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护士管理职责的。	医疗卫生机构未履行护士管理职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专门机构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置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护理管理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护士岗位责任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5、医疗卫生机构未对护士岗位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0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9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1	对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	护士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9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2	对护士泄露患者隐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三）泄露患者隐私的。	护士泄露患者隐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9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3	对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护士条例》（国务院令517号，2008年1月23日颁布，2020年3月27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护士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9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的，造成不良后果的，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5、情节特别严重，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4	对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视为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医疗机构聘用未经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港澳医师从事诊疗活动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5	对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卫生部令第62号，2008年12月29日颁布）	第十八条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的，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处理。	港澳医师未取得《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行医或者未按照注册的有效期从事诊疗活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人无健康证明，罚款20--200元； 3、2人无健康证明，罚款200—500元； 4、3人及以上无健康证明，罚款500—1000元； 5、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7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作业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引起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可能引起水污染事故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3000元以上5000元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引起放射性、化学性水污染事故的，罚款5000元；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引起生物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198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新建、扩建、改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2000元；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00—3000元； 4、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3000—4000元； 5、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4000—5000元。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199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2016年4月17日修订））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的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下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2000元；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2000—3000元； 4、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3000—4000元； 5、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罚款4000—5000元。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0	对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	1、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1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2、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2-3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以下的罚款； 3、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3人次以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1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1、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1次，情节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2次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1-2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人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以下的罚款； 4、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进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3人次以上，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罚款；有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2	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的、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1-2人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3、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3-5人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以下的罚款； 4、对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5人次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三万罚款；有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3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2年第63号，自2002年9月1日起施行,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立即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1-2人次，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3、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3-5人次，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八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5人次以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两万元罚款； 6、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4	对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	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二及以上，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下列行为之二及以上，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二）擅自从事遗传病诊断；（三）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四）擅自从事终止妊娠手术；（五）擅自从事医学技术鉴定；（六）擅自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5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一条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一）因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3、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延误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4、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5、因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医师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6、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6	对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308号，2001年6月20日颁布）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	违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3、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4、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5、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 6、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7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超过半年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的罚款； 6、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8	对未经批准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未经批准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未经批准擅自从事1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经批准擅自从事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经批准擅自从事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超过半年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万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09	对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1.首次发现责令15日内补办校验手续； 2.拒不校验的，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10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5000元罚款；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1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3个月以下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3个月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2	对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使用没有依法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的人员从事与计划生育服务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5000元的罚款；造成社会危害的，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3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1年第428号，2004年12月10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1-2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或出具虚假证明文件3-5份，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4、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超过5份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4	对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禁止选择胎儿性别终止妊娠规定》（1999年6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27日第三次修正）	第十条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由县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0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5	对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一般，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9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9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取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6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	单采血浆站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17	对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血浆行为的处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血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18	对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19	对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	单采血浆站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0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1	对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2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3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八）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	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4	对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九）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	单采血浆站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5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十）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	单采血浆站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6	对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十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单采血浆站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的，责令改正，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7	对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08号，1996年12月30日发布施行，2016年2月6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28	对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站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29	对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二）《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单采血浆许可证》已被注销或者吊销仍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0	对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的。	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单采血浆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浆活动	依据《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标准予以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1	对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	单采血浆站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2	对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二）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	单采血浆站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3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三）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4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四）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5	对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五）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	单采血浆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6	对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六）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	单采血浆站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7	对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第（七）项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38	对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58号，2008年3月1日起施；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出具1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出具2-3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出具3-5份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出具5份及以上虚假证明文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39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规定用水；违反规定使用洗涤剂、消毒剂；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有违法行为之一，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有一项违法行为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有两项违法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40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4日修订通过，自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并于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	1、通过法律宣传教育后能主动配合执法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 2、.经法律宣传教育后仍不配合执法活动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拒绝监督检查，经法律宣传教育仍不配合执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阻挠监督检查，经法律宣传教育仍不配合执法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1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发布虚假广告、情节严重	1、发布广告含有虚假内容，情节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2、发布广告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情形，情节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3、发布广告含有虚假内容，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4、广告含有引人误解的内容，存在欺骗、误导消费者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诊疗科目；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42	对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违规发布广告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 年 10 月 27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违反《广告法》规定违规发布广告、情节严重	1、医疗机构发布广告包含本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得含有的内容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2、发布医疗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3、未经审查发布医疗广告的，情节严重吊销诊疗科目；　4、上述情形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3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从事产前诊断行为1例，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罚款； 3、从事产前诊断行为2-3例，情节一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从事产前诊断行为3-5例，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从事产前诊断行为超过5例，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4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第33号令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医师执业证书》中未加注母婴保健技术（产前诊断类）考核合格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者超范围执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轻微，予以警告；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暂停九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45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一）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的。	单位或个人擅自增加或者减少婚前医学检查项目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6	对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二）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的。	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报告孕产妇死亡、婴儿死亡以及新生儿出生缺陷情况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47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行对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等首诊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500元至5000元罚款： （三）未按规定实行有关疾病首诊报告的。	单位或者个人未按规定实行对指定传染病、严重遗传性疾病、有关精神病等首诊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可以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48	对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每例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没收责任者及其单位的全部非法所得，并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执业资格，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当事人、责任者及其单位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 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以1000元至1500元罚款；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以1500元至2000元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每例处2000元罚款，取消其执业资格；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49	对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一条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出具医学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非法活动、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可并处以5000元至2万元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接生、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由卫生行政部门取消其执业资格。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0	对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 （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的；	托幼园所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卫生保健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缺少一项关键制度的，罚款200-300元； 4、逾期不改正，缺少二项关键制度的，，罚款300-500元。 5、逾期不改正，缺少三项关键制度的，，罚款5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缺少三项以上关键制度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1	对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二）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的；	托幼园所招收儿童入园入托，未按规定查验其《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首次发现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1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200-300元； 4、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2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300-500元； 5、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5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以上儿童的《健康证明》、《儿童保健手册》、《儿童预防接种证》不符合规定的托幼机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2	对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辽宁省母婴保健条例》（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1995年11月25日通过，2004年6月30日修订）	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托幼园所，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视情节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三）直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	托幼园所接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1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200-300元； 4、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2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300-500元； 5、逾期不改正，检查发现仍有3名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500-800元； 6、逾期不改正的，检查发现仍有3名以上从事看护婴幼儿职业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书》的托幼机构罚款800-1000元.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3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一）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一）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	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卫生室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要求设立配备卫生保健人员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但未履行相关职责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4	对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二）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二）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	托幼机构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聘用未进行健康检查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聘用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聘用健康检查合格证明超出有效期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聘用由非资质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合格证明工作人员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5	对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三）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的；	托幼机构未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不组织教职工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不组织保育人员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定期组织教职工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定期组织保育人员健康检查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6	对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四）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	托幼机构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招收未经健康检查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招收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招收健康检查项目不全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招收不具备资质单位出具的健康检查报告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7	对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76号，自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第（五）项　托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五）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的。	托幼机构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卫生保健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制订适合本园（所）的卫生保健工作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按规定开展晨午检及全日健康观察工作的，给予警告；4、逾期不改，未按规定落实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要求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严格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其他卫生保健工作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58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	1、较轻：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1-2个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为3-4个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不符合规定的供水设备、设施数超过4个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未按规定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供水设施、设备采取相应的卫生防护措施，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59	对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的；	供水单位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	1、较轻：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1-3个月（含3个月）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为3-6个月（含6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 未建立卫生管理制度，或者未配备专、兼职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人员，违法行为继续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0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	1、较轻;供水单位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但未按规定进行公示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而提供虚假水质检测报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和公示，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61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四）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	1、较轻：供水单位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供水单位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供水单位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供水单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2	对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供水单位未按规定进行供水设施清洗消毒	1、较轻：集中式供水单位未按照国家卫生标准要求，对相关供水设备、设施及管网进行清洗、消毒，或者在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维修后，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二次供水单位超过一年未对贮水设施进行全面清洗、消毒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有上述情形之一，逾期不改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集中式供水单位在新建、改建、扩建输供水管网和水处理设备、设施投产前，未清洗、消毒并经水质检测合格即行通水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3	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六）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	1、较轻：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缺少其中1-2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产品销售记录的；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且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同时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建立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无原材料进货查验和产品销售记录，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卫生管理人员，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4	对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七）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的；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	1、较轻：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1项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2项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进货查验记录、索证索票制度、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缺少其中3-4项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无进货查验记录和索证索票制度，或者无产品进货台账和销售台账，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65	对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八）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较轻：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1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有2项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均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涉水产品标签、说明书、检验项目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6	对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九）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的人员和涉水产品生产单位中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	1、较轻：安排1-2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安排3-4名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安排5名以上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或者1名以上患有影响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的疾病的人员、病原携带者，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人员从事生活饮用水供应、卫生管理、供水设备清洗、消毒、净水、取样、化验，或者从事水质处理器、水处理材料生产，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7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	1、较轻：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按照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68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现制现售饮用水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向所在地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检测结果	1、较轻：每年有1-2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2、一般：每年有3-4次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每年有5次以上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测结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质检验结果，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69	对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十二）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	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	1、一般：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在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中，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暴力抗拒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拒绝、阻碍卫生执法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或者监督抽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70	对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供水单位供应的生活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较轻：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活饮用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1	对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	供水单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或者配备的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转	1、较轻：配备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水质消毒设施不能正常运转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或者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 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配备满足净水工艺要求的水质净化处理设施、设备和必要的水质消毒设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72	对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的；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	1、较轻：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取得卫生许可擅自供水，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3	对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的；	供水单位的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	1、较轻：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1-3个月（含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在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活饮用水管网与非生活饮用水管网连接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4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	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1、较轻：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生产、经营未取得卫生许可的涉水产品，或者生产、经营的涉水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5	对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六）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的；	涉水产品生产经营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	1、较轻：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无违法所得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卫生许可、标签、标识、说明书、检验报告，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6	对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七）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的；	涉水产品生产单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	1、较轻：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下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 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未按卫生许可文件批准的生产工艺要求组织生产，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77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八）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	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或者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和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	1、较轻：使用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使用回收废旧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使用国家禁用的有毒、有害原料生产涉水产品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有上述情形之一，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8	对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九）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的；	为公众提供生活饮用水或者相关设施的建设、施工单位以及机场、车站、医院、学校、宾馆、餐饮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采购、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	1、较轻：采购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但未使用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未超过3个月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3-6个月（含6个月）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使用未取得卫生许可和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涉水产品，时间超过6个月，或者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79	对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十）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生产经营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1、较轻：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1-3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除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外，有4-6项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有1项以上致病性微生物或毒理学指标超标，或者7项以上其他指标超标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的水质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0	对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十一）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	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1、较轻：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1-3台的，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2、一般：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4-6台的，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符合规定的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为7台以上的，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4、特别严重：现制现售饮用水设备的选址、设计、水源选择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导致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1	对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出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现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	1、一般：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社会舆论负面后果等严重社会影响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出现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水污染事件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出现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造成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出现特别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时,未能及时采取处置措施，致使事态发展和扩大的， 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2	对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	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	1、一般：瞒报、缓报、谎报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瞒报、缓报、谎报一般、较大、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或者隐匿、毁灭相关证据，导致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发生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83	对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辽宁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2017年11月30日颁布，2018年2月1日起实施）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	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	1、一般：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的，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严重：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重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元以下罚款 3、特别严重：拒不服从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理指挥、拒不执行停止供水等控制措施，致使事态扩大，造成特大生活饮用水污染事件的，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4	对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从事放射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85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十七条第（二）项 《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医疗机构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6	对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半年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87	对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使用1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3、使用2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使用3-5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5、使用5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88	对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使用时间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时间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使用时间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使用时间超过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89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使用1-2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使用3--5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未使用超过6-10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未使用超过10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处（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3台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3处（台）以上未检测或检查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1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5000以下的罚款； 4、3人次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5、3人次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2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	1、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3	对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医疗机构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4	对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卫生部令2006年第46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09日修改）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	医疗机构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其他情形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5	对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	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6	对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	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297	对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	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8	对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	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299	对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	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0	对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六）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	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1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予以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2	对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以两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并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3	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5号 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以两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并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报告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依法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和风险评估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开展疫情流行病学调查和现场处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未按规定采取疫情风险沟通和健康教育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疫情处置情况等措施的，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故意泄露涉及疑似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故意泄露涉及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五条第（四）项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制度落实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管理各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培训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08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隐瞒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09	对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	非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发现确诊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发现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办理转诊材料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10	对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	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拒绝接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1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对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12	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2号，2013年03月24日修改实施）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医疗机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3、故意泄露涉及疑似肺结核患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4、故意泄露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3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部门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医疗质量管理工作逾期不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14	对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质量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5	对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的	医疗质量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导致医疗质量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16	对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的；	发生重大医疗质量安全事件隐匿不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7	对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的;	未按照规定报送医疗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18	对医疗机构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公立医疗机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其他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19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0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1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未经亲自诊查，出具检查结果和相关医学文书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2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3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开展医疗活动未遵守知情同意原则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4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的；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违规开展禁止或者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不合格或者未经批准的药品、医疗器械、耗材等开展诊疗活动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5	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委主任会议讨论通过,自201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依据《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医疗机构执业的医师、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	参照《执业医师法》、《护士条例》等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6	对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	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7	对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二）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	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28	对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81号，2011年5月4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三）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	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和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29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4年386号，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贪污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罚款； 3、情节一般，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行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3000元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0	对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卫生部部长令1993年第24号，自1993年1月1日起施行，2016 年 1 月 19 日修订）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外国医师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来华行医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2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 元以下； 3、情节一般，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元以上 5000元以下； 4、情节较重，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5000元以上 8000元以下； 5、情节严重，予以取缔，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4000 元以上5000 元以下；对外国医师处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8000 元以上 10000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1	对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32	对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33	对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	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4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35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6	对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予以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37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	参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38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39	对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医师未按照《处方管理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0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药师不认真审核处方调配药品的，给予警告； 3、药师不按规定正确书写药袋或粘贴标签的，给予警告； 4、药师向患者交付药品时，不按照要求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的，给予警告； 5、药师违反其他调剂处方药品管理规定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1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交易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参与上述活动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由原登记部门撤销该医疗机构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该医疗机构3年内不得再申请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买卖人体器官或者从事与买卖人体器官有关活动	1、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倍罚款，撤销相关诊疗科目，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2、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8倍以上9以下罚款，撤销相关诊疗科目，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执业证书； 3、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撤销相关诊疗科目，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执业证书； 4、情节特别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交易额10倍罚款，撤销相关诊疗科目，医务人员参与上述活动的，吊销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2	对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医疗机构未办理人体器官移植诊疗科目登记，擅自从事人体器官移植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3	对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的。	未经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与伦理委员会审查同意摘取人体器官	1、情节严重，摘取1例的，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严重，摘取2--3例的，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摘取4-5例的，暂停10个月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摘取5例以上的，暂停1年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4	对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2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2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二）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的。	摘取活体器官前未依照规定履行说明、查验、确认义务	1、情节严重，摘取1例的，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严重，摘取2--3例的，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摘取4-5例的，暂停10个月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摘取5例以上的，暂停1年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5	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3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三）对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的。	摘取器官完毕的尸体未进行符合伦理原则的医学处理，恢复尸体原貌	1、情节严重，涉及1例尸体的，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2、情节严重，涉及2--3例尸体的，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严重，涉及4-5例尸体的，暂停10个月1年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涉及5例以上尸体的，停其1年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6	对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国务院令2007第491号，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条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职责分工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从事人体器官移植的医务人员参与尸体器官捐献人的死亡判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暂停6个月执业活动；3、情节一般，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暂停其9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7	对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　　（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48	对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	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49	对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	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0	对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 【规章】《处方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7年第53号，自2007年5月3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	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51	对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	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以5000元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罚款，吊销印鉴卡。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2	对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05年11月1日施行）	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医师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违规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造成严重后果，吊销执业证书；　　3、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吊销执业证书； 4、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5、执业医师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3	对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未取得麻醉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3、未取得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 4、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54	对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	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并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处方的调配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3、处方的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4、处方的调配人违反规定未对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5、处方的核对人违反规定未对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5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定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条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上级主管部门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法定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2、情节较重，处 5000 元以上7000 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处 7000 元以上9000 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处9000 元以上10000 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56	对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年第442号,2016年2月6日第二次修订）	第八十一条 依法取得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或者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运输等资格的单位，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审批部门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倒卖、转让、出租、出借、涂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许可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吊销相应许可证明文件，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特别严重，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7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建立了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但职责分工不明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抗菌药物管理工作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人员变动不及时更新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58	对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不健全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不及时更新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内容存在错误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59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制定本机构抗菌药物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审议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制定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相关技术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本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与细菌耐药情况进行监测，定期分析、评估、上报监测数据并发布相关信息，提出干预和改进措施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不按要求对医务人员进行抗菌药物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技术规范培训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0	对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 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医疗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的，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的，给予警告； 4、逾期不改，未按照规定执行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的，给予警告； 5、逾期不改，未按要求配备抗菌药物管理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1	对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	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或违法使用 1 名人员开具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或违法使用2名人员开具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 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或违规使用3名人员开具处方的，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或违规使用3名以上人员开具处方，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2	对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	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2、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特别严重，给予警告，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3	对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	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从事1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从事2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从事3种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给予警告，可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从事3种以上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4	对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	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5	对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4号2012年8月1日颁布）	第五十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可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可处以1.5万元以上2.5万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可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6	对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第三款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申请。	未经许可擅自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6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停止使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7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5年内不受理相关责任人及单位提出的医疗器械许可申请。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由原发证部门撤销已经取得的许可证件，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68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四）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的；	对重复使用的医疗器械，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照消毒和管理的规定进行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较重，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69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0号，2017年5月4日国务院令第680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计生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五）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或者未按照规定销毁使用过的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拒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4、拒不改正，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5、拒不改正，情节较重，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70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	1、首次发现，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1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两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72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两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可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两个月以上五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五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3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4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5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对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6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7	对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一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有下列行为二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八个月执业活动； 4、有下列行为三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八个月以上十个月执业活动； 5、有下列行为四项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十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6、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8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对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79	对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0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1	对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主席令62号，2012年10月26日通过，2018年4月27日修正）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有下列情形之一，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一般，有下列情形之二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六千元以上七千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情节较重，有下列情形之三到四项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七千五百元以上九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九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2	对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行为的处罚		【政府规章】《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2000年11月28日通过，自2001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的罚款。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一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五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予以警告，每例处以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83	对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篡改、伪造、隐匿、毁灭病历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篡改、伪造、隐匿、毁灭1名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篡改、伪造、隐匿、毁灭2名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篡改、伪造、隐匿、毁灭3名及以上患者的病历资料的，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4	对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六条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疗机构将未通过技术评估和伦理审查的医疗新技术应用于临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8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8个月以上10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0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责令暂停1年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医务人员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5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1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2-3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4-5项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5项以上未按规定实施医疗质量安全核心管理制度造成严重后果等情形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6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1 号，2018 年 10 月 1 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 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告知1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 1 个月以上2 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告知 2 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告知3名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告知 3 名以上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或因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损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7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开展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开展1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开展2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开展3例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开展3例以上具有较高医疗风险的诊疗活动或因未提前预备应对方案防范突发风险导致患者人身伤害，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8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1-2名患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3-5名患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6-10名患者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资料，涉及10名以上患者的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导致患者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89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不超过2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3-5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6-10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5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10例以上或因拒绝为患者提供查阅、复制病历资料服务导致患者延误病情造成人身伤害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5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0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建立投诉接待制度、设置统一投诉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6、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1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封存、保管、启封病历资料和现场实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2	对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未按规定向卫生主管部门报告重大医疗纠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2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2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或造成严重后果等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3	对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八条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该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和有关鉴定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或者撤销登记，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医学会、司法鉴定机构出具虚假医疗损害鉴定意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医疗损害鉴定业务；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4	对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1号，2018年10月1日施行）	第四十九条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司法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情节严重的，撤销该尸检机构和有关尸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尸检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尸检机构出具虚假尸检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4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3、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4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4、情节较重，没收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责令暂停6个月以上9个月以下尸检业务； 5、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罚款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暂停9个月以上1年以下尸检业务；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95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6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买卖配子、合子、胚胎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买卖配子、合子、胚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97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二）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实施代孕技术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代孕技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398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三）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399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四）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进行性别选择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擅自进行性别选择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0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五）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不健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1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六）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的；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经指定技术评估机构检查技术质量不合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2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4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二条第（七）项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3万元以下罚款，并给予有关责任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其他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且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3	对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的；	医疗机构未制订重大医疗纠纷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4	对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投诉管理混乱的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混乱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 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5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医患沟通机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 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6	对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 2019 年第 3 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的；	医疗机构未按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反馈患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 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7	对医疗机构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医疗机构对接待过程中发现的可能激化矛盾，引起治安案件、刑事案件的投诉，未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 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08	对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19年第3号，自2019年4月10日起施行）	第四十四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的。	医疗机构发布违背或者夸大事实、渲染事件处理过程的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罚款3000 元以下；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罚款3000以上7000元以下；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罚款7000以上1万 元以下；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罚款 1万元以上 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09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6年第11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对机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设立伦理委员会擅自开展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逾期不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时间未超过1个月的，给予警告，罚款8000元以下； 3、逾期不改，时间超过1个月少于3个月的，给予警告，罚款8000元以上1。5万元 元以下； 4、逾期不改，时间超过3个月少于半年的，给予警告，罚款1.5万元 元以上2.5万元以下； 5、逾期不改，时间超过半年以上或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罚款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10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专门组织或者未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1	对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的；	未建立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12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的；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混乱，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3	对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	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14	对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五）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五）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报告或者报告不实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5	对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六）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六）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的；	未按照要求向国家和省级医疗技术临床应用信息化管理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16	对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 2018 年第 1 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七）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七）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的；	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纳入院务公开范围向社会公开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7	对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令2018年第1号，自2018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一条第（八）项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八）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的。	未按要求保障医务人员接受医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权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开展非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18	对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性病防治管理办法》（卫生部令89号2012年11月23日公布,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四十九条	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医疗机构提供性病诊疗服务时违反诊疗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一万元以上以二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19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20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非医疗机构或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和《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九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21	对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医疗机构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2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医疗气功人员在注册的执业地点以外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23	对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的	医疗气功人员借医疗气功之名损害公民身心健康、宣扬迷信、骗人敛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4	对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	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25	对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的	制造、使用、经营、散发宣称具有医疗气功效力物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6	对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0年第12号，自2000年7月10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经批准擅自组织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或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它医疗气功活动的	未经批准开展大型医疗气功讲座、大型现场性医疗气功活动以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规定必须严格管理的其他医疗气功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停止活动，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三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或情节严重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或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7	对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	超出审核同意范围提供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情节严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8	对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的	超出有效期使用《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审核同意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情节严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29	对未在网站主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四条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在网站主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的	未在网站主页规定位置标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书编号	1、首次发现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0	对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四）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提供不科学、不准确医疗保健信息服务，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情节严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1	对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管理办法》（2009年3月25日卫生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09年7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62号）	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已通过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审核或者复核同意从事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的，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五）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的	借开展性知识宣传和性科学研究为名传播淫秽内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情节严重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4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6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时间超过六个月的，对非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互联网医疗保健信息服务提供者处以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拒不改正的，提出监管处理意见，并移交通信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2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罚款。 4、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3	对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经考核取得医师资格的中医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八千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4	对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举办中医诊所、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应当备案而未备案，或者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的，由中医药主管部门和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或者责令停止炮制中药饮片、委托配制中药制剂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中医诊所应备案而未备案擅自执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其直接责任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5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规定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2016年12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自2017年7月1日起实施）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违法发布中医医疗广告	1、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 2、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包含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3、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包含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4、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5、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相关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36	对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并进行通报。	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和考核工作人员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	1、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2、参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资格考核的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国家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有关规定处罚； 3、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 4、通过违纪违规行为取得《中医（专长）医师执业证书》的人员，由发证部门撤销并收回；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7	对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或指导老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六条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以师承方式学习中医的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指导老师，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在推荐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依法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推荐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的中医医师或指导老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 4、情节较重，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 5、情节严重，吊销医师执业证书；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38	对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医术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5号，自2017年12月20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中医（专长）医师在执业中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造成患者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医（专长）医师超出注册的执业范围从事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4、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并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5、时间超过六个月的，责令暂停一年执业活动，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证；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39	对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19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2016年1月19日第二次修订）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违反医疗美容服务管理办法	参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管理办法》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4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1	对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二）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的；	医疗机构可能产生放射性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按照规定提交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者放射性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开工建设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2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0日第四次修正）【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2017 年 3 月 9 日颁布，201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三）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3	对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0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四）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或者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建设项目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4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0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五）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5	对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0日第四次修正）	第六十九条第（六）项　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六）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的。	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和使用前，职业病防护设施未按照规定验收合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4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4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没有存档、上报、公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3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7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5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	未采取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3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48	对未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5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采取本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缺少1项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缺少2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缺少3项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缺少3项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49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5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采取指导、督促措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比例小于10%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处以3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处以5万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比例大于30%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50	对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5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的。	国内首次使用或者首次进口与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报送毒性鉴定资料以及经有关部门登记注册或者批准进口的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发现未报送在一个月以内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发现未报送在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内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发现未报送超过三个月小于半年的，处5万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发现未报送超过半年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8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1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发现未申报在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未报送超过一个月不足三个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未报送超过三个月不足半年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5万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现未报送超过半年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9万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52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发现1-2次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3、发现3-4次的，给予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发现5-10次的，给予警告，可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发现10次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3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告知劳动者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未告知劳动者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给予警告，可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告知劳动者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告知劳动者比例大于50%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4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四）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可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可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可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比例大于50%的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可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55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发现1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6万元以上7.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例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5例以上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6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不足30%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30%以上不足50%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50%以上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标1倍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7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①有1个职业病危害作业点不符合要求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②有2处不符合要求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③有3处以上不符合要求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①有1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②有2处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③有3处以上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提供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逾期不改正，①为5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②逾为5名以上10名以下从业人员提供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③为10名以上从业人员提供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未提供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①5人以下，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②5名以上10名以下，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③10名以上，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8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生产经营单位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但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未对职业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有10%以下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生产经营单位有10%以上从业人员的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的，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59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超期1个月以内的，处5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超期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超期半年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0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超期1个月以内的，处5万元罚款； 4、逾期不改正，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超期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超期半年以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1	对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的；	未按照规定安排职业病病人、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诊治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1-2例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3-5例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6-10例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10例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2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有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但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有按照规定及时报告，但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　也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3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自2012年6月31日起施行）	第七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有1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有2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有3处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有3处以上未按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4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九）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不配合监督检查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拒绝监督检查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阻碍监督检查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5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1-2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3-5人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6-10人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10人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6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十一）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1-2人的，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3-5人的，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6-10人的，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10人以上的，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7、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7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自2012年6月33日起施行）	第七十三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并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8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四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发生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涉及1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下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超过1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1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2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6、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如实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且弄虚作假超过2例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6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危害程度较轻，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害程度一般，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危害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危害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70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2012 年 4 月 27 日颁布，自2012年6月34日起施行）	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危害程度较轻，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害程度一般，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危害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危害情节严重，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放射工作场所或者放射性同位素的运输、贮存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有1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2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3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3处以上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2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使用1种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使用2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使用3种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使用3种以上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3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危害程度较轻，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危害程度一般，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危害程度较重，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4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擅自拆除、停止使用1种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擅自拆除、停止使用2种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擅自拆除、停止使用3种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擅自拆除、停止使用3种以上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5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安排1-2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安排3-5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安排6-10人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安排10人以上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6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五条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1-2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3-5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治理，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5-10名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用人单位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和强令10名以上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7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37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1、对1-2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对3-5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对6名-10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对11名-30名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对30名以上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8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63日第四次修正）	第七十九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六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两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79	对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6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一）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	超出资质认可或者诊疗项目登记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5、情节严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0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规定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6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二）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5、情节严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1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0号，自2002年5月1日起实施，2018年12月64日第四次修正）	第八十条第（三）项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5、情节严重，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认可或者登记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2	对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的；	可能产生职业中毒危害的建设项目，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预评价，或者预评价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3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4	对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建设项目竣工，未进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未经卫生行政部门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5	对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１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存在高毒作业的建设项目的防护设施设计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建、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6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毒或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毒或高毒物品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毒或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7	对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的；	未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和定期检测，导致上述设施处于不正常状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有下列情形之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①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进行维护、检修或定期检测的；②未按照规定对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或定期检测的；③未按照规定对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或定期检测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①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通讯报警装置均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定期检测的；②作业场所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或通讯报警装置进行维护、检修或检测等行为之一的；③有其它严重情节的。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8	对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的；	未依照规定进行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检测和职业中毒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超期1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超期1个月以上3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超期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超期半年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89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撤离通道和泄险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缺少1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缺少2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缺少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缺少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0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按照规定设置警示线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缺少1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缺少2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缺少3处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缺少3处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1	对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五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未向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防护用品，或者未保证劳动者正确使用的。	5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人数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人数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人数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4、人数比例大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2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设置有效通风装置的，或者可能突然泄漏大量有毒物品或者易造成急性中毒的作业场所未设置自动报警装置或者事故通风设施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3	对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的。	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处于不正常状态而不停止作业，或者擅自拆除或者停止运行职业卫生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通讯报警装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存在有毒作业，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5、存在有毒或高毒作业，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4	对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的；	作业场所职业中毒危害因素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而不立即停止高毒作业并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的，或者职业中毒危害因素治理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重新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1处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有2处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有3处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有3处以上作业场所不符合规定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5	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的；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检修存在高毒物品的生产装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3、有下列行为之二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罚款； 4、有下列行为之三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有下列行为三项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①未制订维护、检修方案；②未明确职业中毒危害防护措施；③未严格按照维护、检修方案和操作规程进行；④维护、检修现场无专人监护；⑤未设置警示标志。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6	对未采取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的。	未采取规定的措施，安排劳动者进入存在高毒物品的设备、容器或者狭窄封闭场所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安排1-2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至7万元罚款； 3、安排3-5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至10万元罚款； 4、安排6-10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5、安排10名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至20万元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497	对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二条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5万元以上３０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作业场所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有毒物品或者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毒物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使用1种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3、使用2-3种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使用4-5种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使用5种以上的，责令立即停止使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8	对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的；	使用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从事高毒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比例小于10%的，处以5万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处以10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处以15万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未经培训考核合格的劳动者比例大于50%的：处以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499	对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	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安排1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安排2-3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安排4-5名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安排5名以上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所禁忌的作业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0	对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	发现有职业禁忌或者有与所从事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发现1名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正，发现2-3名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正，发现4-5名劳动者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发现5名以上未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1	对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安排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安排1名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安排2-3名以内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安排4-5名以内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安排5名以上未成年人或者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2	对使用童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三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童工的。	使用童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使用1名童工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使用2-3名童工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使用4-5名童工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使用5名以上童工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03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权予以取缔；造成职业中毒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劳动者造成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的罚款； 3、情节一般，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予以取缔，没收经营所得，并处经营所得5倍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4	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五条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破产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理留存或者残留高毒物品的设备、包装物和容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2万元至3万元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3万元至5万元的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处5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 5、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污染的，责令改正，处8万元至10万元的罚款；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05	对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的；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未与生活场所分开或者在作业场所住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6	对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的；	未将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7	对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的；	高毒作业场所未与其他作业场所有效隔离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8	对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造成严重职业中毒危害或者导致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危险物品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	从事高毒作业未按照规定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或者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7、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09	对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02年 5 月 12 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报高毒作业项目的；	4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超期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期3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超期半年以上或有虚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0	对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的。	变更使用高毒物品品种，未按照规定向原受理申报的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报，或者申报不及时、有虚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超期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期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期4个月以上半年以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超期半年以上或有虚假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1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比例大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2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定期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比例大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3	对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组织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多于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4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四）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的；	对未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多于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5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五）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的；	发生分立、合并、解散、破产情形，未对从事使用有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妥善安置职业病病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大于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6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六）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的；	对受到或者可能受到急性职业中毒危害的劳动者，未及时组织进行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3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4-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大于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7	对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七）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比例小于1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比例大于10%小于3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比例大于30%小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比例大于50%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8	对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八）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	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用人单位未如实、无偿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2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多于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19	对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九）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的；	未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中毒危害及其后果、有关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2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大于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0	对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八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十）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的。	劳动者在存在威胁生命、健康危险的情况下，从危险现场中撤离，而被取消或者减少应当享有的待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2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3.5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的罚款； 5、多于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4.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1	对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一）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的；	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时间少于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8000元的罚款； 3、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时间超过1个月少于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至1.2万元的罚款； 4、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超过3个月少于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至1.6万元的罚款； 5、未按照规定配备或者聘请职业卫生医师和护士超过3个月少于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6万元至2万元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2	对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二）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的；	未为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的劳动者设置淋浴间、更衣室或者未设置清洗、存放和处理工作服、工作鞋帽等物品的专用间，或者不能正常使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3、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4、没有配备的，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配备不全或不能正常使用的或没有配备的，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3	对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2002年5月12日颁布）	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５０００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三）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的。	未安排从事使用高毒物品作业一定年限的劳动者进行岗位轮换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1-2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3-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8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毒物品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予以关闭。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4	对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的；	未按照规定实行有害作业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5	对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的。	用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不足1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罚款； 3、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超过1个月不足3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超过3个月不足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超过6个月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26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7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的；	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或者未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28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29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的；	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0	对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的；	未建立、健全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1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2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或者未对劳动者个体防护采取有效的指导、督促措施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四）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九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未按照规定存档、上报和公布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4	对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的；	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申报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一）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5	对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的；	未实施由专人负责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或者监测系统不能正常监测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6	对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的；	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未告知劳动者职业病危害真实情况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7	对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	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四）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38	对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的。	未依照本法规定在劳动者离开用人单位时提供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复印件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第（五）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39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强度或者浓度超过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40	对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劳动者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的；	未提供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或者提供的职业病防护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1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的；	对职业病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未按照规定进行维护、检修、检测，或者不能保持正常运行、使用状态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42	对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的；	未按照规定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3	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五）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的；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经治理仍然达不到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时，未停止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作业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五）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44	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六）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七）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5	对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	未按照规定在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八）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46	对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拒绝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	拒绝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九）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7	对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九）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九）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要资料的；	隐瞒、伪造、篡改、毁损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等相关资料，或者拒不提供职业病诊断、鉴定所需资料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48	对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一条第（十）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十）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的。	未按照规定承担职业病诊断、鉴定费用和职业病病人的医疗、生活保障费用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十一）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49	对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一）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的；	隐瞒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所产生的职业病危害而采用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0	对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二）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的；	隐瞒本单位职业卫生真实情况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1	对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三）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	可能发生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或者放射工作场所不符合规定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三）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2	对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四）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的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四）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3	对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五）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	将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转移给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或者没有职业病防护条件的单位和个人接受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五）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4	对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六）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的；	擅自拆除、停止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或者应急救援设施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第七十五条第（六）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5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七）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	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七）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6	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二条第（八）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八）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的。	违章指挥和强令劳动者进行没有职业病防护措施的作业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八）项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7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责令停止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58	对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四条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或者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59	对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五十五条 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	参照《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60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8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超过期限不足1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期限1-3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过期限3-6个月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超过期限6个月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1	对用人单位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一）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的；	未建立或者落实职业健康监护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62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的；	未按照规定制定职业健康监护计划和落实专项经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3	对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三）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的；	弄虚作假，指使他人冒名顶替参加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2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5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人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人以上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64	对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四）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的；	未如实提供职业健康检查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如实提供1项文件、资料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未如实提供2项文件、资料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未如实提供3项文件、资料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未如实提供3项以上文件、资料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 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5	对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五）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的；	未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情况采取相应措施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2名劳动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5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6-10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名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66	对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9号，2012年6月1日起实施）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二十六条第（六）项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的。	不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2名劳动者，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5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5-10名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10名以上劳动者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7	对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一）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	泄露服务对象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8	对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二）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的；	转让或者租借资质证书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69	对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三）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的；	转包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项目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0	对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四）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四）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五）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未按照规定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超过规定期限10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超过规定期限10日以上一个月以内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以上的，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5、超过规定期限一个月以上的，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2	对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六）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	未依法与建设单位、用人单位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发现1次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发现2次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发现3次以上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发现3次以上未签订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合同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3	对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七）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七）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擅自更改、简化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程序和相关内容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4	对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五条第（八）项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八）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在申请资质、资质延续、接受监督检查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撤销其相应资质；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5	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2012年4月27日颁布，2015年5月29日修正）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六条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从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从业时间不超过1个月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3、从业时间超过1个月少于3个月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5000元以上1.5万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从业时间超过3个月小于6个月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1.5万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5000元以上8000以下的罚款； 5、从业时间超过6个月的，责令改正，对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职业卫生专职技术人员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6	对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一）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	未按照规定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进行评审或者组织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7	对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二）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的；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或者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未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8	对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三）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的；	建设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等发生变更导致职业病危害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对变更内容未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评审，或者未重新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评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79	对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四）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的；	需要试运行的职业病防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试运行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0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条第（五）项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建设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的。	建设单位未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布有关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正，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4、逾期不改正，情节一般，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5、逾期不改正，情节较重，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6、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1	对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评审以及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2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行政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2017年3月9日颁布，2017年5月1日起施行）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涉及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国发（2018）17号，2018年5月24日发布）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方案，或者职业病危害严重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的书面报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8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83	对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检查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四条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无《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标准裁量。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4	对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的；	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超期1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时间超期1个月小于3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超期3个月小于6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未按规定备案开展职业健康检查超期6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85	对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的；	未按规定告知疑似职业病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1-2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3-5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6-10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超过10人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6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原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2015年3月26日颁布，2019年2月28日修订）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87	对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1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一）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	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88	对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2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	未按要求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89	对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3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的；	未履行职业健康检查信息报告义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0	对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4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的；	未按照相关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开展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1	对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5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	违反《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其他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2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自2015年5月1日起实施，2019年2月36日第一次修正）	第二十八条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按规定参加实验室比对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质量考核工作，或者参加质量考核不合格未按要求整改仍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较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6、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3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职业病诊断机构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4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职业病诊断机构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职业病诊断机构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6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其他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91号，2013年4月10日起施行）第五十八条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其他行为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逾期不改，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下罚款； 3、逾期不改，情节一般，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逾期不改，情节较重，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5、逾期不改，情节严重，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7	对非法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二）已被注消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非法采集血液或者组织他人出卖血液	参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598	对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条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出售无偿献血血液	参照《献血法》第十八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599	对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的。	血站超出执业登记的项目、内容、范围开展业务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00	对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的。	血站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而从事采供血工作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1	对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开展血液检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血液检测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即进行检测的。	实验室未取得相应资格开展血液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02	对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的。	血站擅自采集原料血浆、买卖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3	对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颁布的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的。	血站采集血液前未按照国家要求对献血者进行健康检查、检测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04	对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六）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的。	血站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血液以及超量、频繁采集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5	对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七）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的。	血站违反输血技术操作规程、有关质量规范和标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06	对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的。	采血前未向献血者、特殊血液成分捐赠者履行规定的告知义务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7	对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的。	血站擅自涂改、毁损或者不按规定保存工作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08	对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血站使用的药品、体外诊断试剂、一次性卫生器材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09	对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的。	血站重复使用一次性卫生器材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10	对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二）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二)对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的。	血站检测不合格或者报废的血液，未按有关规定处理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1	对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三）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三)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的。	擅自与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调配血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12	对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四）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的。	血站未按规定保存血液标本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3	对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一条第（十五）项 血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的。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等特殊血站违反有关技术规范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逾期不改，造成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4、逾期不改，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注销其《血站执业许可证》；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14	对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二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临床用血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临床用血的储存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4、临床用血的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5	对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5年第44号，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26日第三次修订）	第六十三条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血站违反规定向医疗机构提供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情节严重，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的，限期整顿； 3、情节严重，对用血患者造成严重身体损害的，限期整顿； 4、情节严重，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限期整顿； 5、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16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行为的处罚		【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卫生部令2001年第15号，自2001年8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	参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7	对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医疗机构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而提出会诊邀请或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二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给予警告； 3、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给予警告； 4、医疗机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而提出会诊邀请的，给予警告； 5、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派出医师外出会诊的 ，给予警告； 6、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违规提出会诊邀请或违规派出医师外出会诊情形，给予警告； 7、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参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第四十七条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8	对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卫生部令2005年第42号，自2005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家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应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 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会诊涉及的会诊费未按规定执行收费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不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的，给予警告； 3、会诊中存在重复收费的，给予警告； 4、会诊费收费方不给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的，给予警告； 5、邀请医疗机构将会诊费用直接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的，，给予警告。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19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行为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八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违法储存、运输的疫苗予以销毁，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责令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相关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其他责任人员依照本法第八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并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有关冷链储存、运输要求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吊销接种单位的接种资格，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2日起施行）	第八十六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有本法第八十五条规定以外的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疫苗配送单位处违法储存、运输疫苗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可以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违反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行为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执业活动; 3、情节一般，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5、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1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3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供应、接收、采购疫苗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2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4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3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5日起施行）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不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一年以上十五个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十五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4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6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未按照规定提供追溯信息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25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7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二)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接收或者购进疫苗时未按照规定索取并保存相关证明文件、温度监测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6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8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未按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疫苗接收、购进、储存、配送、供应、接种、处置记录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27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9日起施行）	第八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四)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未按照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暂停九个月以上十八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5、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8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0日起施行）	第八十九条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接种单位、医疗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直至撤职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开除处分，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等，或者未按照规定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组织调查、诊断等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给予警告； 3、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产生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影响广泛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情节特别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29	对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1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指定擅自从事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从事非免疫规划疫苗接种工作不符合条件或者未备案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情节较重，导致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四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导致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2019年6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12月12日起施行）	第九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的，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发生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疫苗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二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1	对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 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向社会公告相关信息；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提交虚假备案材料取得《中医诊所备案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并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从事中医药相关活动。 。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2	对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 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的，不得开展诊疗活动。擅自开展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中医诊所擅自更改设置未经备案或者实际设置与取得的《中医诊所备案证》记载事项不一致而开展诊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罚款； 4、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6、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3	对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 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的，由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出卖、转让、出借《中医诊所备案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一般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3、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 4、时间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6、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7、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4	对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诊疗活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规章】《中医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4号，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四条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中医药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 （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中医诊所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时间不满一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满三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4、时间超过三个月不满六个月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5、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注销《中医诊所备案证》，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在医疗机构内从事管理工作（一）因超出备案范围开展医疗活动曾受过行政处罚的； （二）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医疗活动给患者造成伤害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5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二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违法所得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6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上十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没收非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十三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7	对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政府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其他组织投资设立非独立法人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8	对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医疗卫生机构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39	对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向出资人、举办者分配或者变相分配收益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0	对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41	对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等的医疗信息安全制度、保障措施不健全，导致医疗信息泄露，或者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医疗质量管理和医疗技术管理制度、安全措施不健全的	1、首次发现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未损害第三方利益的，责令改正； 2、情节较轻，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 3、情节一般，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4、情节较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上4万以下的罚款； 5、情节严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4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责令停止相应执业活动； 6、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2	对医疗卫生人员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利用职务之便索要、非法收受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43	对医疗卫生人员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二）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泄露公民个人健康信息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644	对医疗卫生人员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20年6月1日起实施）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医疗卫生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三）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在开展医学研究或提供医疗卫生服务过程中未按照规定履行告知义务或者违反医学伦理规范	参照有关执业医师、护士管理和医疗纠纷预防处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相关条款裁量标准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违法行为	裁量幅度	实施机构
			名称	条款			
645	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10号、卫生部令第1号，自1990年6月5日起施行）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1、首次发现，责令限期改正； 2、对学校教学建筑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3、对学校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4、对学校黑板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5、对学校课桌椅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学校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	委托市卫生健康监督中心

三、行政强制权（1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强制程序	强制方式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7号，2004年12月1日起施行）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	卫生综合监督处

四、行政确认权（4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再生育涉及病残儿医学鉴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规章】《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当事人对医学鉴定有异议的，可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五条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全国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工作。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根据情况半年或一年组织一次鉴定。〞	1.病残儿医学鉴定申请； 2.户口簿复印件； 3.病史资料； 4.《病残儿童医学鉴定表》； 5.单位或村（居）委会书面意见（申请市级鉴定时需提供）； 6.市级《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结论通知书》（申请省级鉴定时需提供）。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1年6月13日国务院令第309号，2004年12月10日予以修改） 【规范性文件】《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人口科技〔2011〕67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辽人口发〔2012〕14号）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国家建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统计制度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和计划生育药具不良反应的鉴定制度和报告制度。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　由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手术引起的并发症的鉴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并发症，是指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以下统称施术者），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护理规范、手术常规等，实施规定的计划生育手术，而造成受术者机体组织器官、功能损害，相关各方均无过错的不良后果。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逐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第十八条 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并发症鉴定实行地级市、省两级鉴定制度。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省级鉴定。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第八条 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负责受理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的申请。县级人口计生部门自接到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初审，并报送市级人口计生部门。第十条 受术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因计划生育手术导致不良后果之日起一年内，或虽超过一年、但本人能够提供连续证明材料的，均可以向施术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1. 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 2. 婚姻证明； 3. 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或病史资料； 4. 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5. 下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结论通知单（申请省级、市级鉴定）。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3	放射医疗工作人员证核发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001年10月27日发布；2018年12月29日第四次修正） 【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5号，自2007年1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第三十五条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六条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	1. 放射工作人员证申请表； 2. 放射工作人员二寸免冠照片1张； 3. 放射防护及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证明、近90天以内的个人剂量监测报告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检查报告。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4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认定	行政确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主席令第34号，2015年4月24日修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九号 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6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发布中医医疗广告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未经审查批准，不得发布，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应该与经审批准的内容相符合，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负责医疗广告的审查，并对医疗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下放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	1. 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 2. 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行政审批处

五、其他权力（6项）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1	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	其他行政权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3号，1997年12月29日通过并公布，1998年10月1日起施行） 【规章】《血站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44号，2005年11月17日颁布，2016年1月19修订） 【规范性文件】《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卫计生发〔2013〕23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8〕3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八条 血站是采集、提供临床用血的机构，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设立血站向公民采集血液，必需经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应当为献血者提供各种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血站的设立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血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血站因采供血需要，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设置分支机构，应当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设置固定采血点（室）或者流动采血车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备案。为保证辖区内临床用血需要，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储存血液。储血点应当具备必要的储存条件，并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血站设置规划指导原则》“血站分支机构。根据采供血工作的需要，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分支机构，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提供相应服务，血站分支机构所开展的业务应当根据其规模、保障范围以及交通状况等确定。血站分支机构命名应当规范，如“血站名称+分站所在地行政区划名称+分站”。”“储血点。为满足区域内临床用血需求，经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血站可以设置储血点，开展血液储存和血液供应服务。”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附件2.省政府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30项，一般血站设置分支机构和储血点的审批委托至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血站设置申请文件； 2.相应的血站设置批准材料。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2	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24号，自2004年11月12日施行）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辽卫字〔2007〕6号）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 《辽宁省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第九条 为规范实验活动，保障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省内一级、二级实验室实行备案制度。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受理辖区内与人体健康有关的一级、二级实验室的备案工作；并于每年年底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同时抄送实验室所在县（区）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第十条 根据实验活动的性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种类，凡是从事《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规定需在一级、二级实验室开展实验活动的实验室必须向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辽宁省一级、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登记表； 2.实验室所在法人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内部核查）、平面布局图； 3.实验室人员名单、实验室人员资质证书、实验室人员接受生物安全培训记录或考核合格证明； 4.实验室主要生物安全防护设备清单； 5.实验活动所涉及的病原微生物的中文名称、国际通用名称，实验活动涉及的主要技术方法和项目范围； 6.实验室涉及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危害评估报告； 7.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 8.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原始记录表格。	行政审批处
3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	其他行政权利	【规范性文件】《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卫办医管函〔2012〕6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认定和管理办法》第八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可向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全科基地认定申请。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1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基地审定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申请设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的区、县(市)卫生计生局申请设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的请示； 2.申请设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医疗机构的情况说明； 3.申请设立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基地医疗机构的各主要科室设置、软硬件条件情况说明。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4	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	其他行政权利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23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国务院关于建立全科医生制度的指导意见》（十五）大力开展基层在岗医生转岗培训。对符合条件的基层在岗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按需进行1-2年的转岗培训。转岗培训以提升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为主，在国家认定的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进行，培训结束通过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获得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合格证书，可注册为全科医师或助理全科医师。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2项，全科医师转岗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核发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考试合格人员名单	行政审批处
5	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	其他行政权利	【行政法规】《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68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销毁其他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附件1省政府取消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 第163项，销毁高致病性菌（毒）种或样本的批准下放至市级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1.销毁高致病性菌(毒)样本申请表； 2.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证书； 3.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凭证； 4.销毁可靠性验证证明。	行政审批处

序号	行政权力名称	类别	依据（包括设定依据和实施依据）		申请材料	职权处室
			名称	条款		
6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其他行政权利	【规章】《消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7号 2016年1月19日修订）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4〕36号）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的通告(国卫通〔2018〕18号）【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函〔2018〕864号） 【规范性文件】《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卫监督发〔2015〕90号）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	《消毒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生产、进口新消毒产品外的消毒剂、消毒器械和卫生用品中的抗（抑）菌制剂，生产、进口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产品上市时要将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向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应当按照规定要求提供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的通知》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的不需要行政审批的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第四条 产品责任单位应当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并对评价结果负责。卫生安全评价合格的消毒产品方可上市销售。 关于发布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 价技术要求》的通告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全国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 息服务平台上线的通知》第一条信息录入 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在第一类和第二类消毒产品首次上市前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可将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录入全国信息服务平台进行备案。已上市且纸质备案的产品可进行补录。消毒产品责任单位可在注册地登陆全国信息服务平台（网址：https://credit.jdzx.net.cn/xdcp），按照数据标准要求录入有关卫生安全评价报告信息；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录入，应当按照《通知》要求向所在地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纸质材料。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取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备案为告知、备而待查性质，不属于行政审批。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要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将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下放到市级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评价资料:1.标签（铭牌）、说明书；2.检验报告（含结论）；3.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4.国产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进口产品生产国（地区）允许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及报关单；5.产品配方；6.消毒器械结构图（主要元器件及参数）	行政审批处